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经济合作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贸易促进会（经济合作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的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的方针政策，综合协调管理全市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工作。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或起草我市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发展战略、指导意见、规划计划、相关政策及工作推进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提出重大开放合作、招商引资项目及贸易促进可行性研究、布局、选址方面的建议。负责全市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项目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3. 协调指导各区、各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及各类经济组织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研究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 开展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界、经贸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考察；组织我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各类对外经贸洽谈和贸易促进活动；承办我市的各类对外经贸洽谈与招商引资活动。组织我市经济贸易代表团出国访问、考察；参

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负责与国外对口组织在华设立的机构进行联络。

5. 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和行业机构工作规则》规定的工作职责，办理经济贸易、海事仲裁和调解业务；签发乌海市出口商品非优惠原产地证明书；出具人力不可抗拒证明，签发和认证对外经贸和海外货运业务的文件和单证；代办涉外商贸文件的领事认证业务、认证涉外商贸单据（证明）和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ATA）的出证和担保等业务；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法律顾问等服务。

6. 负责研究分析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的相关动态、政策、产业走向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我市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环境建设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7. 负责提出全市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年度目标任务及实施建议，统计分析完成情况，对各区、各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的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工作进行督查加国际博览会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监督工作。

9. 组织开展经贸信息工作；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济技术和贸易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及资信调查服务。

10. 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宣传推介乌海，发布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信息，通报工作情况；负责开放合作、招商引资及贸易促进业务培训及网络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贸易促进会（经济合作局）

预算包括本级单位预算。

乌海市贸易促进会（经济合作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市编委会《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编委会会议纪要》（乌机编纪要〔2016〕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乌海市贸易促进会“五定”方案》（市编办发〔2016〕文件精神，在市招商局的基础上组建乌海市贸易促进会，挂乌海市经济合作局牌子，将原市招商局的职责和目前贸促会承担的相关职责一并划入市经济合作局，一套人马，两套牌子，成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1、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

2、领导职数：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5 正 3 副）。

3、人员岗位结构：核定管理人员岗位 15 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 1 名。

4、内设机构：核定 5 个科室，办公室、信息统计科、项目规划科、贸易促进科、经济合作与会展业管理科。

5、挂职人员：2018 年 9 月挂职（副会长、副局长）1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20.30 万元，本年支出 333.37 万元，本年预算 227.62 万元，财政收支和预算差额是因为工资及津补贴相对调整，职工基本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纳入记账；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委托四川内蒙古商会等 3 家中介组织代

理招商。在杭州举办 2018 乌海市（杭州）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暨招商引资推介会、参加第 23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香港“国际环保博览 2018”推介会等活动，增加了费用支出。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20.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0.3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5 万元；支出总计 349.6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83 万元，下降 2.70%；支出总计减少 9.83 万元，下降 2.70%。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费用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2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30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3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37 万元，占 10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9.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5 万元；支出总计 349.6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9.83 万元，下降 2.70%；支出减少 9.83 万元，下降 2.70%。
主要原因：人员调动，费用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37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2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及津补贴相对调整，职工基本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纳入记账；公用经费 12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较上年增加 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委托四川内蒙古商会等 3 家中介组织代理招商，杭州举办 2018 乌海市（杭州）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暨招商引资推介会、参加第 23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香港“国际环保博览 2018”推介会等活动，增加了费用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三公总体压缩，均未超出预算。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19 万元，占 30.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6 万元，占 57.7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占 12.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19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用于参加 2018 第三届乌兰巴托·中国内蒙古商品展览会和参加第 23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香港“国际环保博览 2018”会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6 万元，用于车辆汽油费、修车、保险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3.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油耗维修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接待 79 批次，共接待 13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市进行投资洽谈合作的客商和企业家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5.3 万元，增长 21.29%。主要原因是工资及津补贴相对调整，职工基本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纳入记账共计 5.3 万元；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委托四川内蒙古商会等 3 家中介组织代理招商费用 15 万元，在杭州举办 2018 乌海市（杭州）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暨招商引资推介会，参加第 23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香港“国际环保博览 2018”推介会等活动，增加了费用支出 15 万元。其中：办公费 8.72 万元、印刷费 9.96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差旅费 46.02 万元、福利费 3.38 万元、设备购置费 8.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6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9.6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它用车 3 辆，其它用车主要是用于接待外来投资考察客商。我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年末固定资产 131.33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因无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所以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英 联系电话：0473-399827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